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萃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m32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1683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068761_1_111D237194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「情緒行為困擾特殊生班級經營與親
師溝通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轉知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第1場：111年9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
30分，辦理地點為江翠國小，本場次依課程內容優先錄
取國小教師。

(二)第2場：111年11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
30分，辦理地點為頂溪國小，本場次依課程內容優先錄
取國小教師。

(三)第3場：111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
時30分，辦理地點為中山國中，本場次依課程內容優先
錄取國中教師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

(一)請貴校薦派初次擔任具情緒行為困擾特殊生或有本研習需求之國中、小普通班導師，請擇1場次參與。

(二)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(含正式及代理)，歡迎自由參加。

四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日期前一週，請參加教師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
(二)錄取名額請參閱實施計畫之研習課程內容，優先錄取符合薦派資格之普通班教師；錄取名單公告於上述網址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錄取教師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登記出席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；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之程序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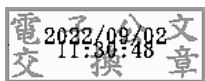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防疫期間，請與會教師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承辦學校之防疫措施。

(四)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服務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(五)承辦學校提供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本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